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6/13-14(08)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0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對旅館經營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對旅館經營的規管，並重點概述立法會議員對此議題的關注意見。

背景

2. 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第349章)(下稱"《條例》")所監管。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實施發牌制度，確保用作旅館的處所在樓宇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達到《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消防條例》(第95章)指定的標準，以保障旅客及公眾安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是執行該條例的部門，負責處理旅館牌照簽發及相關的執法工作。

發牌規定

3. 根據《條例》，任何處所提供收費的住宿，假如其租出期少於連續28天，必須向牌照處申領旅館牌照方可經營。牌照有效期為12至84個月，須於有效期屆滿時續期。申請人有責任確保有關處所符合批約條款、大廈公契條款及其他相關法例。

巡查

4. 牌照處備存了一份旅館登記冊。在處理新提交的申請或續期申請時，牌照處會到有關處所進行巡查，確保該等處所符

合相關法例規定。在接獲懷疑經營無牌旅館的投訴時，牌照處會在8個工作天內巡查有關處所。經調查後如發現表面證據顯示該旅館為無牌經營，牌照處會尋求法律意見，然後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

罰則

5. 根據《條例》，任何人經營無牌旅館，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元。至於違反牌照條件，一經定罪，可被罰款100,000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元。

執法

6. 政府當局的資料顯示，2011年至2013年(截至2013年6月30日)期間就無牌經營旅館接獲的投訴、作出的巡查、檢控及定罪個案數目如下 ——

	投訴	巡查	檢控	定罪
2011年	696	3 125	53	39
2012年	1 418	6 791	128	110
2013年 (截至6月30日)	546	4 379	86	84

議員的關注意見

7.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3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此議題。議員在過去3年亦曾在不同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規管旅館經營的質詢。議員的主要關注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簽發旅館牌照

8. 議員曾提出關注意見，指部分市民不滿當局容許在住宅樓宇內開設旅館，對大廈管理、保安以至住戶出入都構成嚴重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諮詢相關樓宇住戶列為審批在住宅樓宇內開設旅館的申請的一個必要步驟。

9. 據政府當局所述，牌照處在接獲旅館牌照申請時，會先確定有關擬用作旅館的處所是否屬於《建築物條例》下可用作旅館的用途，然後再根據《條例》處理有關牌照申請。牌照處在確定有關處所符合《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所訂明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標準後，才會發出牌照，以保障入住者及樓宇其他使用者的安全。

10. 政府當局又解釋，根據《條例》第8(3)條，旅館業監督只可因為擬用作旅館的處所由於未能符合《建築物條例》或《消防條例》所訂明的樓宇結構安全、消防安全、衛生配置和旅館管理等原因而拒絕就有關旅館發出牌照。該條例並未賦予旅館業監督任何權力，在處理旅館牌照申請時，可考慮該條例第8(3)條以外的因素(例如相關大廈居民反對)而拒絕發出牌照。牌照處必須根據《條例》所訂明的權限，處理旅館牌照申請。

針對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

11. 部分議員關注到針對無牌旅館提出的檢控數字偏低，因為牌照處就該類旅館接獲的投訴個案中，只有約10%個案被提出檢控。對於影子旅館(即持牌人利用其持牌處所在其他處所經營無牌旅館)問題，該等議員詢問是否必須修訂法例，以更有效地打擊該問題。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調配足夠人手專責巡查懷疑無牌經營旅館，以打擊該類非法經營活動。

12.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舉報，往往包括針對同一處所的重複投訴；亦有部份投訴經調查後證實有關處所是以月租形式出租，並非《條例》所規管的範圍。由於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牌照處往往需要視乎情況，採取多次的執法行動，才能搜集足夠證據以提出檢控。因此，投訴與檢控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

13.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牌照處近年已增加人手和聘請具執法經驗的前線人員，協助打擊無牌旅館。在發現無牌經營旅館活動或接獲舉報時，牌照處會進行調查，並運用各種針對性的方式搜證，例如進行突擊巡查、展開針對性的大規模跨部門聯合行動、或喬裝顧客和訪港旅客(俗稱"放蛇")搜集證據等。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處所涉及無牌經營旅館，便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政府當局認為其執法行動具有成效，因為檢控成功率一直甚高。至於針對影子旅館的措施，如旅館牌照持有人曾觸犯涉及無牌經營旅館的罪行而被定罪，牌照處會考慮援引《條例》，撤銷其名下所有旅館牌照，或拒絕其牌照續期。

14. 議員曾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現行法例及加重無牌經營旅館的罰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現行的罰則具有阻嚇力。在提出檢控時，檢控人員會請求法庭考慮無牌旅館對旅客、大廈住客及公眾構成的安全威脅，以及重犯者過往的定罪紀錄，在量刑時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牌照處亦會徵詢律政司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就個別裁決的量刑，向法庭提出上訴或覆核。

最新發展

15. 在2013年12月29日，北角五洲大廈發生三級火警，導致25人受傷。根據民政事務總署在2013年12月29日就回應傳媒查詢所發出的新聞公佈，該大廈其中一間位於3樓的持牌旅館亦被火警波及。牌照處過去曾接獲涉及該大廈的旅館的投訴，並已積極跟進。在過去3年，牌照處就該大廈的旅館提出了5宗檢控，並成功令5名人士入罪。

16. 上述火警引起公眾對有關旅館經營的規管及安全事宜的廣泛關注，7名議員(包括6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1名非委員的議員)曾聯署或個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委員可參閱立法會CB(2)601/13-14(01)至(05)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詳情。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4年1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條例下的發牌制度及規管事宜。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該等文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8日

對旅館經營的規管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8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年11月23日	李慧琼議員就"對旅館的規管"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	2012年1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010至3015頁(林健鋒議員就"規管短期出租的住宅單位"提出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	2013年6月1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9845至9853頁(姚思榮議員就"對旅客居所的規管"提出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	2013年7月10日	王國興議員就"打擊經營無牌賓館"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8日